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

新進工作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胸部 X 光。 2. 血液常規(血紅素、白血球)及生化(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)。 3. 尿液檢查。 4. 糞便檢查(包含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且有記錄)。 5.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。
在職工作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胸部 X 光。 2. 血液常規(血紅素、白血球)及生化(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)。 3. 尿液檢查。
廚工及供膳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胸部 X 光。 2. 血液常規(血紅素、白血球)及生化(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)。 3. 尿液檢查。 4. 糞便檢查(包含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且有記錄)。 5.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。 6. A 型肝炎檢查。 7. 傷寒(糞便及寄生蟲)檢查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工作人員包含：自行聘用、兼職及外包人力。
2. 新進工作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日前完成。
3. 本健康檢查項目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，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。
4. 外勞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5. 機構針對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，須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，有追蹤輔導計畫。
6. 有關機構內感染控制管理，請依「106 年老人福利機構(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)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項目辦理。